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7/14-15號文件

檔號：CB2/H/5/14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 列席職員：

|              |            |
|--------------|------------|
| 秘書長          | 陳維安先生, SBS |
| 署理法律顧問       | 馮秀娟女士      |
| 副秘書長         | 林鄭寶玲女士     |
| 助理秘書長1       | 薛鳳鳴女士      |
| 助理秘書長3       | 梁慶儀小姐      |
| 助理秘書長4       | 盧思源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 顧建華先生      |
| 首席議會秘書1      | 衛碧瑤女士      |
| 主管(公共資訊部)    | 陳映熹女士      |
| 總議會秘書(2)5    | 林偉怡女士      |
| 總議會秘書(2)6    | 余蕙文女士      |
| 總議會秘書(4)3    | 余天寶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1      | 李家潤先生      |
| 助理法律顧問4      | 王嘉儀小姐      |
| 助理法律顧問5      | 鄭喬丰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6      | 簡允儀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10     | 李凱詩小姐      |
| 高級議會秘書(2)6   | 蘇淑筠小姐      |
| 高級議會秘書(2)8   | 譚桂玲女士      |
| 議會秘書(2)6     | 黎佩明小姐      |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 張慧敏女士      |
| 議會事務助理(2)7   | 簡俊豪先生      |

**I. 通過2014年12月19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550/14-1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b) 《2014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

(立法會LS29/14-15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表示，在2014年12月1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獲告知法律事務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條例草案若干技術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有關要點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詳情載於該進一步報告內。

4. 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14年12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LS25/14-15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12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4項附屬法例(第157號至第160號法律公告)的法律

事務部報告。關於《2014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第160號法律公告)，署理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曾去信政府當局，要求當局澄清該規則的若干法律及草擬問題；法律事務部在考慮政府當局的答覆後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6.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b) 2015年1月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8/14-15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5年1月2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1月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9. 議員對該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5年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9/14-15號報告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報告擬稿已送交議員，當中涵蓋修訂期將於2015年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行政長官將於2015年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

**V. 將於2015年1月15日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是次行政長官施政報告答問會將於上午10時30分至正午12時舉行。

**VI. 將於2015年1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21/14-15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陳健波議員就"打擊保險詐騙活動"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12月4日隨立法會CB(3)244/14-15號文件發出)

- (ii) 石禮謙議員就"關注審批基建項目撥款申請進度緩慢的問題"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12月22日隨立法會CB(3)307/14-15號文件發出)

17.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議員議案的辯論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舉行。

####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327/14-15號文件)，當中載列一項修訂期將於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5年1月13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a) 《201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565/14-15號文件)

19. 黃定光議員代表法案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向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亦不反對在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b) 《2014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414/14-15號文件)

20. 法案委員會主席陳健波議員向議員簡介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以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而

法案委員會對於條例草案在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月12日(星期一)。

**(c) 《2014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1)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323/14-15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議員簡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該命令的審議期將於2015年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對該命令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5年1月14日(星期三)。

**(d) 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的建議**

*(立法會CB(2)551/14-15號文件)*

24. 議員同意批准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轄下的扶貧小組委員會分別延長其工作期至2015年9月30日及2016年1月31日。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552/14-15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5年1月8日，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IX. 其他事項**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月14日